##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发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在广发银行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19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发银行代理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并在广发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公司在广发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本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广发银行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广发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发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发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发银行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gdb.com.cn

广发银行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广州、深圳、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沈阳等。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12月24日、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QDII) | |
| 基金主代码 | 118002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因2012年12月2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和德意志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5日为瑞士、英国、德国、法国、美国公众假日(Christmas Day),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6日为德国公众假日(Christmas Holiday)及瑞士、英国、法国公众假日(Boxing Day),德意志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和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2年12月27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2年12月27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2年12月27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为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2012年12月24日、25日、26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 |
| 基金简称 | 场外:易方达黄金主题(QDII-LOF-FOF);场内:易基黄金 | |
| 基金主代码 | 161116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根据《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2012年12月24日为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5日为瑞士和美国公众假日 (Christmas Day)、瑞士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12月26日为瑞士公众假日(Boxing Day)、瑞士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2年12月24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及保护持有人的利益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2年12月27日 |
| | 恢复赎回日 | 2012年12月27日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2年12月27日 |
| |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2012年12月27日(星期四)为瑞士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

## 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信诚中证5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后,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5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信诚中证500 A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A")和信诚中证500 B份额(场内简称"信诚500B")进行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2年12月18日,信诚5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阀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信诚500B近期的净值波动情况,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并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作出如下提示:

一、信诚500A、信诚500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A、信诚500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信诚500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10/6倍杠杆水平,相应地,信诚500B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信诚500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信诚5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500A变为同时持有信诚500A与信诚500,因此原信诚5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500为跟踪中证5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信诚5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信诚5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信诚5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若本基金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折算后本基金信诚500、信诚500A以及信诚500B的份额数量均会缩减。根据《基金合同》等相关规定的有关说明,经折算后的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持有极小数量信诚500A、信诚500B和信诚500场内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不定期折算的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可致电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021-5108516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82**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18号文核准,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亿元(含11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9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12月18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0.3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3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3.3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8.7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8.7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6.67%。

特此公告。

**发行人: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2-083**

##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2012年12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

1、2012年12月13日,康得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办理了解除8,000万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股权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2.91%。

2、2012年12月13日,康得集团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30万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012年12月17日又将期持有的本公司2,230万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质押给平安信托有服责任公司,总计7,460万股。该部分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04%。

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3日(注:5,230万股)和2012年12月17日(注:2,230万股),期限均至解除质押日止。

截至2012年12月17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6.6848万股,占总股本的28.72%,其中质押股份为17,25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9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4%。

特此公告。

**北京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12-045**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向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必要性、用途及作价依据

1、必要性及用途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于2010年12月份收购河北刘伶醉酿酒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后考虑其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住所所在位置居于徐水县城中心,人流较多,交通不便,严重影响和制约酒业的后续发展,基于此,巨力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于2011年12月在集团自有土地(191856.82平方米)上成立了刘伶醉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刘伶醉酿酒”),并授权刘伶醉酿酒无偿使用。其后,考虑到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在刘伶醉酿酒名下,不利于资产的完整性,为了保证刘伶醉酿酒的资产完整性,故巨力集团于2012年11月1日以经过保定市首佳土地登记代理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经过股东确认作价后增资刘伶醉酿酒,通过此次增资来实现刘伶醉酿酒产权清晰、资产完整的目的。

2、作价依据

巨力集团于2012年8月28日聘请了保定市首佳土地登记代理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徐水县何家店村、刘伶路南侧的共191856.8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以出具的[(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1号]和[(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2号]土地估价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上述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为9755.92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9670万元,并以1元/股的价格增资刘伶醉酿酒,增资完成后,刘伶醉酿酒注册资本由11330万元人民币增至21000万元人民币。

二、上市公司与巨力集团、刘伶醉酿酒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其实际控制人在上述公司的任职情况

1、关联方关联关系

本公司和刘伶醉酿酒为巨力集团控股子公司,均受同一法人控制。

关联关系见下表:

| 名称 | 巨力索具增资后所占持股比例 | |
|---|---|---|
| | 巨力索具 | 刘伶醉酿酒(增资后) |
| 巨力集团 | 47% | 51.71% |
| 巨力索具 | -- | 27.59% |

2、任职情况

| 名称 | 任职情况 | | |
|---|---|---|---|
| | 巨力索具 | 刘伶醉酿酒 | 巨力集团 |
| 杨建忠 | 董事长 | 董事长 | 董事长 |
| 杨建国 | 副董事长 | 副董事长 | 副董事长 |
| 杨会德 |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主席 | 副董事长 |
| 杨子 | -- | -- | 副董事长 |

三、备查文件

1、(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1号《土地估价报告》;

2、(保定)首佳(2012)(估)字第402号《土地估价报告》。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7】**

##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或"本公司")与Alpharma Inc.(美国雅莱公司)于2005年8月16日签订了金霉素总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双方以修订协议的方式在每年末就下一年度的金霉素销售事宜进行约定。近日,公司与雅莱公司签订了金霉素总采购协议的第八次修订协议。就2013年度的金霉素销售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总金额约为49,975,100.00美元。(按2012年12月17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1:6.2892计算,折合人民币314,303,398.92 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Alpharma Inc.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Alpharma Inc.主要业务包括品牌药业务,原料药业务和动物保健品业务,2008年11月Alpharma Inc.被King Pharmaceuticals Inc.(KG.N)收购,从而成为King Pharmaceuticals Inc.的全资子公司。2011年初,美国辉瑞制药(Pfizer)收购King Pharmaceuticals Inc.93%的股份,收购完成后,Alpharma Inc.成为美国辉瑞制药(Pfizer)的下属公司。Alpharma Inc.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Alpharma Inc.为本公司在美国的最大客户,双方合作良好,历年来双方签订的金霉素采购协议均能很好的执行,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应付款项,具有良好的信用。Alpharma Inc.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金霉素

2.合同金额:约为49,975,100.00美元。(按2012年12月17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1:6.2892计算,折合人民币314,303,398.92 元)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自2012年1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其他:

(1)合同条款中已对验收、结算方式、质量保证与运输、违约责任、合同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因市场变化,双方可对产品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新的产品数量。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一直从事金霉素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拥有充足的装备产能,完全具备履行该协议的能力。

2.该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总收入的43.6%。合同采购金额与上一年度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3.本公司与雅莱公司Alpharma Inc.签订上述协议系日常性经营行为,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需通过分次的订单,确定每个季度的采购数量,合同具体金额以每笔订单为准。

2.本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随着美元汇率的波动,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3.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对产品销售数量做出调整,则合同总金额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备查文件:《金霉素总采购协议第八次修正协议》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12-071**

##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2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2号”文核准,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60万股,公司股票于2011年5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

201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7,38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人民币(含税),同时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380万股增加至14,760万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27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份总数为147,6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95,323,1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承诺如下:

1、《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刘汉超、王俊峰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首发上市并上述股份限制及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自然人股东余启勇、王红霞、侯静静、马丽华、王文杰、卢占军、石强、常景涛、石国勤、张向勇、雷引、赵远亮、马留照、马国学、石建民、常富安、马洪海、石国强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之日(即2009年12月24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孰长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法定承诺

刘汉超(董事、副总经理)、王文杰(职工监事)、石强(职工监事)、卢占军(自2011年10月19日至2012年8月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俊峰(自2010年1月20日至2012年8月14日任公司监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2月2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0人。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占总股本比例 | 备注 |
|---|---|---|---|---|---|
| 1 | 刘汉超 | 264,000 | 264,000 | 0.18% | 董事、副总经理 |
| 2 | 王文杰 | 264,000 | 264,000 | 0.18% | 职工监事 |
| 3 | 马丽华 | 264,000 | 264,000 | 0.18% | |
| 4 | 余启勇 | 264,000 | 264,000 | 0.18% | |
| 5 | 侯静静 | 264,000 | 264,000 | 0.18% | |
| 6 | 王红霞 | 264,000 | 264,000 | 0.18% | |
| 7 | 张向勇 | 220,000 | 220,000 | 0.15% | |
| 8 | 雷引 | 220,000 | 220,000 | 0.15% | |
| 9 | 石国勤 | 220,000 | 220,000 | 0.15% | |
| 10 | 王俊峰 | 220,000 | 220,000 | 0.15% | 曾任监事<br>(2012.8.14任期终止) |
| 11 | 赵远亮 | 220,000 | 220,000 | 0.15% | |
| 12 | 卢占军 | 220,000 | 220,000 | 0.15% | 曾任副总经理<br>(2012.8.9任期终止) |
| 13 | 石强 | 220,000 | 220,000 | 0.15% | 职工监事 |
| 14 | 常景涛 | 220,000 | 220,000 | 0.15% | |
| 15 | 马留照 | 176,000 | 176,000 | 0.12% | |
| 16 | 石建民 | 176,000 | 176,000 | 0.12% | |
| 17 | 马洪海 | 176,000 | 176,000 | 0.12% | |
| 18 | 马国学 | 176,000 | 176,000 | 0.12% | |
| 19 | 常富安 | 176,000 | 176,000 | 0.12% | |
| 20 | 石国强 | 176,000 | 176,000 | 0.12% | |
| 合计 | | 4,400,000 | 4,400,000 | 2.98% | |

说明:上述股东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均未出现质押冻结状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好想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好想你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好想你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好想你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关于好想你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12-01**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收到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更换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王建雄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湘财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过琥岗先生接替王建雄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胡文晟先生和过琥岗先生,持续督导期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过琥岗先生简历:

过琥岗先生,金融学博士,保荐代表人。具有9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负责及参与了广百股份IPO项目、珠江啤酒IPO项目、辽通化工定向增发项目和塔牌集团可转债项目。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12-02**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新材”)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收到利安达《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报告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响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号召,在壮大规模、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突出强项、扩大声誉的基础上努力实施做大做强战略,通过多方论证,慎重选择,我所全体股东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同时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也通过了合并决议。现两所已签订了合并协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原利安达大连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利安达大连分所现有的人员不变,办公地点不变,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

经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2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九位,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H股审计资格;是世界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国际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对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国富浩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原服务于本公司的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国富浩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二、本次拟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本次关于改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国富浩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国富浩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原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国富浩华部分的事实,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作出变更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国富浩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2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九位,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H股审计资格;是世界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国际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对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国富浩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4、公司聘任国富浩华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12-03**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胡卫林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子新材”)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收到利安达《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的报告函》,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的文件精神,为响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号召,在壮大规模、整合资源、优势互补、突出强项、扩大声誉的基础上努力实施做大做强战略,通过多方论证,慎重选择,我所全体股东经股东会会议决议,决定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同时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会议也通过了合并决议。现两所已签订了合并协议。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后,原利安达大连分所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及从业人员转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品牌,利安达大连分所现有的人员不变,办公地点不变,为贵公司提供服务的团队不变。”

经审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2012年公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百家信息”中排名第九位,连续三年位居全国同行业前列。国富浩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以及证券H股审计资格;是世界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国际在中国大陆的唯一成员所,对其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国富浩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原服务于本公司的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国富浩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将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

该事项已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详细内容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3年1月8日9:30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12-04**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高天舒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国富浩华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原服务于公司的利安达审计团队属本次利安达合并至国富浩华部分,鉴于该团队在以前各次审计中均较好完成了有关的财务审计等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意将公司聘请的2012年度审计机构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2-12-05**

##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决定于2013年1月8日在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板事业部2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 年1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5、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现场投票方式。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的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31日(星期一),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基板事业部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要条件。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12年1月7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7、登记地点: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董秘办。

四、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与交通费均自理。为依法开好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执行通知精神,不向与会股东发放任何形式的礼品。

2、会议联系人:金跃国、孙莹琦

3、联系电话:0512-68327201

4、联系传真:0512-68073999

5、通讯地址: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邮政编码:215143

六、附件:

1、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指示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关于变更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受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